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邱慈云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委员就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需要更换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占全体委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浩民先生的薪酬依据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按约定汇率折算成港币支付，起薪时间为任期开始之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占全体委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类型如下：

- 1、傅文彪、刘惠然为公司执行董事；

2、陈斐利、李江、孙莉军、芮大勇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董叶顺、邱慈云、俞纪明、李浩民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类型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对于其他董事类型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占全体委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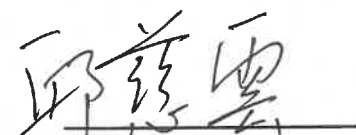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委任李凤玲及谭家龙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刘惠然及谭家龙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委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前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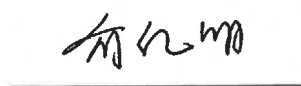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3票同意，占全体委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邱慈云


俞纪明


陈斐利